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17号

关于年产150万羽蛋鸡绿色、智慧、循环全链条升级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春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50万羽蛋鸡绿色、智慧、循环全链条升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申报内容，你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和平村，扩建年产150万羽蛋鸡绿色、智慧、循环全链条升级项目。项目新建鸡舍等附属设施用房约3.9万平方米，新建11栋鸡舍、1栋饲料加工车间、1栋洁蛋中心，拆除现有1栋鸡舍、2栋育雏舍并重建，淘汰现有10栋鸡舍老旧养殖设备并更新为全自动养殖设备，提升蛋鸡养殖效率。拟建项目根据溧水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，地块用途已明确为鸡舍、育雏、饲料调配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20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鸡舍清洗废水、洁蛋清洗废水、水帘除臭废水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。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 吨/日、处理工艺为“格栅井+厌氧+接触氧化+二沉+消毒”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一座 550 立方米废水储存池。上述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经处理后暂存于废水储存池，定向运输至溧水区和平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得直接外排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氨氮、总磷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 5 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、搅拌粉尘和食堂油烟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、涂油废气、喷码废气、污水处理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、备用发电机废气等。粉碎、搅拌粉尘经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新建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-01 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；鸡舍恶臭经“水帘除臭+定期喷洒除臭剂”处理；涂油废气经设备自带除雾器处理；污水处理设施密闭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；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。运营期粉碎、搅拌产生的颗粒

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“小型”标准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中表 7 限值，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1 类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鸡粪、病死鸡、废包装袋、破损蛋、污泥、收集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，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。防疫医疗废物、废药剂包装物、废润滑油、废蓄电池、废滤清器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污、废油桶、废弃电化学传感器等危险废物，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关要求贮存于新建的一座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，并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污水输送和收

集、化粪池、危废仓库、洁蛋中心、事故应急池、消毒池、药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。

(六) 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生态环境应急物资,定期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,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七) 强化日常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,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,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八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: 废水全部回用于农田, 不排放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0242 吨。

无组织废气: 氨 ≤ 0.3225 吨、硫化氢 ≤ 0.03226 吨、颗粒物 ≤ 0.2688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024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